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90357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，原經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查核發現系爭房屋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設立○○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該分處乃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9035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（課稅面積 135.5 平方公尺）自 93 年 9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並於 93 年 11 月 30 日派員現場勘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3 日  
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6125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原本分處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90357500 號函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重新  
審查，應予撤銷。三、旨揭房屋自 93 年 9 月 1 日設立○○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惟經 93 年  
11  
月 30 日派員勘查現場無營業情事，變更前、後房屋使用情形如下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